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2341號

原告 陳文治
被告 宥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大德

訴訟代理人 涂博森

被告 楊圓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3月17日宣判。茲因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